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百亿斤粮食产能 提升工程前期研究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

日 期：2026年6月16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百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工程前期研究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23）

招标采购结果，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它合同文件（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研究目标

聚焦高标准农田、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种业创新、农业生产结构优化等领域，从全省层面谋划储备一批具有标志性、战略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方位夯实国家粮食安全根基。



三、研究内容

开展河南百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工程前期研究，谋划一批重大基础支撑性工程项目，提出工程初步选址方案、要素保障、建设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渠道等，加快推动项目前期工作，为争取更多项目获得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创造基础条件。具体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高标准农田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聚焦 66 个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开展高标准农田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系统梳理挖掘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具备条件的耕地资源，全面摸清已建与待建高标准农田底数，提出高标准农田工程布局、建设方案和重点项目清单等，明确建设布局、优化建设时序，确保率先将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具备条件耕地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二是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聚焦玉米大豆作物主产区，开展全省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根据作物生产规模、农田灌溉条件、水肥调控的频次和需求，提出玉米大豆单产提升工程布局、建设方案和重点项目清单等，推进水肥一体化，辐射带动实现大范围大幅度均衡增产。**三是国家级育种创新基地和国家级制种基地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聚焦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周口农高区等创新平台，以及小麦制种大县，开展河南省国家级育种创新基地和国家级制种基地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根据全省优质种质资源与制种资源，育种和制种设施技术现状等，利

用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先进技术，研发攻关育种、制种等关键核心技术，提出河南省国家级育种创新基地和国家级制种基地工程布局、建设方案和重点项目清单等，推动建设高水平生物育种创新平台、现代化小麦制种基地等，全面提升我省育种创新能力、良种繁育能力和产业集聚能力。**四是农业生产结构优化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结合供需变化、气候变化、农业新质生产力、国际贸易等发展趋势，重点研究河南省粮经饲等农业生产结构布局情况、发展瓶颈与存在问题，评估设施农业、林下经济、木本油料等发展潜力，研究提出全省农业生产结构优化调整工程布局和建设方案，形成农业生产结构优化调整布局、多元食物供给能力测算表和重点项目清单。

四、服务期限

项目由甲方统筹推进，乙方根据甲方相关进度要求，加强项目协调管理，具体落实研究工作。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交付最终研究成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各阶段工作如下：

（1）项目准备阶段：成立项目研究小组，制定项目研究计划，明确项目组成员分工，收集项目有关资料。

（2）项目调研阶段：项目组成员形成若干专业调研小组，开展实地调研与资料收集工作，为后续的需求分析、方案制定及研究报告编写奠定基础。

 (3) 项目起草阶段：项目组成员按照分工撰写报告，在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天内形成初步成果。

(4) 项目完善阶段：项目组成员对报告进行修订和审核，进一步扩展内容，完善课题研究成果，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形成最终研究成果

(5) 验收交付阶段：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经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五、成果形式

1.研究成果：一是《河南省百亿斤粮食产能提升重大支撑性工程总体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是指导我省有效落实国家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实施百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工程的基础性研究报告。二是《河南省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高标准农田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报告》，梳理调查 66 个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的基本农田分布、耕地质量、灌溉条件、地形地貌、已建和待建高标准农田面积等资源，评估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需求，研究提出高标准农田布局、建设方案和项目清单等；三是《河南省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报告》，梳理调查玉米大豆主产区土壤肥力、种植结构、水肥灌溉技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机械化水平等调查，评估主要粮油作

物单产提升潜力，研究提出玉米大豆单产提升工程布局、建设方案和重点项目清单等；四是《河南省国家级育种创新基地建设研究报告》和《河南省国家级制种基地建设研究报告》，普查优质种质资源与制种资源现状，调查育种科研机构、技术水平、育种基础设施条件，以及制种企业机械化装备、自动化加工体系等建设情况，分析我省育种创新技术基础与制种产业需求，研究提出河南省国家级育种创新基地和国家级制种基地工程布局、建设方案和重点项目清单等；五是《河南省农业生产结构优化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报告》，梳理设施农业、林下经济、木本油料等发展潜力，研究提出农业生产结构优化调整工程布局、建设方案和重点项目清单等。

2.成果提交形式：PPT 文件、报告成果文件、电子文件。

3.成果数量：签署完整的纸质成果 10 份，电子文件 1 份。

4.知识产权：项目研究成果(包括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研究成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如需利用相关研究成果报奖，需报请甲方研究同意。乙方提供的成果如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偿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

5.成果质量：符合国家、省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甲方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提供后续技术支撑与成果优化服务。



六、合同价款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玖拾捌万叁仟柒佰（¥5,983,700.00）元。该价款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的包干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七、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出具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初步成果提交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研究成果正式交付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剩余 30%合同价款。

2.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平原示范区支行
银行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碧桂园凤凰湾商业一期 5
号楼 106 室

户 名：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账 号：410748010120000301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MA45G7RT4Y

地 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平原大道与 G107 交叉口
西北角省农科院基地

电 话：0373-7366988

八、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张新友

身份证号：410105196308062795

联系电话：0371-65739560

九、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研究进度、服务质量、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与考核，对不称职的研究人员有权要求更换，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各阶段研究成果，提出修改、优化意见；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在合理范围内微调服务内容。

2.甲方为乙方开展项目谋划研究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政策文件、数据信息及工作便利；及时对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进度报告进行审核反馈。

3.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支付款项滞后，乙方交付成果时间顺延。

十、乙方责任

1.乙方需组建专属项目研究团队，委派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人员全程参与项目谋划研究工作，项目负责人及研究人员名单经甲方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报请甲方同意，且更换人员专业能力不得低于原委派人员。

2.乙方研究人员需切实履行岗位职责，深耕项目研究各



环节，不得敷衍塞责、缺位履职；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例会、研讨、调研、评审等相关活动，不得无故缺席、早退、迟到，若遇特殊情况无法参会，需提前向甲方项目对接人履行书面请假手续，获批后方可缺席。

3.乙方开展谋划研究需遵循国家、省、市关于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行业规范，按时保质完成各阶段研究成果，提交的报告、方案、数据等资料内容真实、数据准确、逻辑严谨，符合甲方项目需求；针对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无条件整改完善，直至满足项目要求。

十一、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人员、文档等提出必要的保密措施，保密措施至少包含保密原则、保密实施措施、人员保密管理、文档保密管理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相关文件及数据进行任何侵害甲方的行为，泄露国家秘密及甲方秘密的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要求

1.履约过程中，乙方需配合甲方撰写研究相关的汇报材料、说明材料等文件。

2.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出增加必要的专家技术支持，乙方应提供相应专家，供甲方选择，乙方并承担由此产

生的一切费用。

3. 合同履约完成后，为确保研究成果具备较好的实际应用价值，有效指导实施百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工程，乙方研究人员需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后续技术支撑与成果优化服务，跟踪服务期限不少于6个月。

十三、履约验收

乙方提交研究成果资料后，甲方组织相关专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政策，表述规范；研究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准确、来源可靠；成果文本规范，按要求修改完善并通过专家评审或甲方审查；成果交付物齐全，成果具有独创性，无知识产权争议。

十四、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研究成果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若乙方交付的研究成果不符合要求，且甲方多次要求乙方整改后仍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按以下规则追究违约责任：

1. 有1项研究成果未通过验收交付、经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2. 有2项研究成果未通过验收交付、经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违约金。

3.有 3 项及以上研究成果未通过验收交付、经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签订和生效

1.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2.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4 份。

5.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开户行：交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账号：411060200018001301684

电话：0371-69691718

乙方：（盖章）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平原大道与 G107 交叉口西北角省
农科院基地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平原示范区支行

账号：410748010120000301

电话：0373-7366988

紅

)